

# 高校辅导员工作中的价值选择\*

苗 笛 郭婉绯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芜湖 241000)

**摘要:**由于主体的需要、利益的诉求不同，高校辅导员工作中的价值选择常体现为同类价值中同为主导性需要、同为核心利益的权衡。高校辅导员从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在亦此亦彼思维的参与下进行价值的比较，厘清角色、寻求中介、引入变量，区分实然与应然，讲求平衡与整合。

**关键词:**非此即彼 亦此亦彼 价值选择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218/j.issn.2095-4743.2023.27.139

## 一、高校辅导员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

高校辅导员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是对大学生进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早在1950年10月，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领导》的指示，全国各类学校要求必须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1951年，在《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报告》中，马叙伦提出尝试选拔一批符合条件的教师和干部，从事高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便更为深入地了解学生，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掌握他们的思想，管理他们的生活、学习、社会活动等事宜。1952年9月，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决定，在条件相对成熟的高校率先设立政治辅导处，以此对师生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后期再逐步推广并普及。辅导处由校长领导，设主任和副主任，其职责主要是对教职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做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指导他们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社会活动，与教务处共同指导政治课程教学，参与毕业生鉴定、分配等工作。在人员的选取上，所选的教师和学生需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在主任的带领下，所选学生需要负责辅导至少一个系及以上的学生，承担辅导员相关工作。1952年10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在高等学校有重点地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指示》，明确提出了在高校设立政治辅导处的意见，及时掌握高校师生的思想政治情况，指导他们的思想政治学习。1953年4月，时任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率先提出在校内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大胆设想，并向教育部提交了设立思想政治辅导员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为了进一步确保大学生的思想教育以及学习任务能够顺利完

成，尝试挑选学习成绩和政治觉悟佳的党员或团员，用以担任低年级学生的政治辅导员，为了保证其自身学生工作的完成，适当延长其学习年限，对其原有学科门数也适量减少，每周计划工作总计为一个全天的时间，希望通过这样的培养，辅导员能够相较其他学生会具有更强的政治素养和更高的业务水平。报告还强调：由于今后的政治工作是和学习同时进行的，辅导员因为自身业务水平较高，又在学习上有着模范引领作用，对政治思想工作的开展帮助很大。因而，要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一些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和素质，拥有较强工作能力的专业课教师和高年级学生担任政治思想辅导员，以“半脱产”的方式来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这一报告很快得到了高教部的批准。清华大学第一批“双肩挑”政治辅导员共25人。“一肩挑思想政治工作，一肩挑业务学习”的双肩挑高校辅导员队伍正式建立，这也是新中国高校辅导员制度产生的标志。伴随这一制度的推行，高校辅导员队伍发展迅速，逐渐成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坚实力量。辅导员的工作职责有很多，比如制定所带班级学生工作计划和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以及形式政策教育，进行社会主义理想和人生观教育，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树立正确的理想、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增强道德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要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和身心健康，积极开展谈心活动和心理辅导，认真做好个别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做好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以及助学贷款工作，帮助他们掌握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他人之间关

\*项目名称：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从新中国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高校的历史轨迹与强化策略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AHSKQ2020D82）。

系的准则。还要指导他们的课内外活动，开展素质拓展，指导他们的专业思想教育和学习方法，尽力抓好学生的学风建设，以及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毕业鉴定和毕业生文明离校。除此之外，认真抓好学校学生的党团建设工作、学生党团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也属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 二、核心利益冲突时非此即彼的价值判断

高校辅导员在做学生工作时常会遇到涉及价值冲突和选择的问题，一个处分文件，下还是不下？下了可能会对学生后期发展产生影响，对其家庭来说雪上加霜，不处分是对校级校规的无视，更是对诚实守信的亵渎。若处分文件已下，是否立刻通知学生家长、是否明确写入学生档案、是否寄送给用人单位？学生的隐私、信任和理解、家长的知情权、用人单位的知情权、学校的就业率……凡此种种，举不胜举。鱼和熊掌可否兼得？选择很难，且不论何种选择都潜伏着风险。这就需要辅导员在做最终决定之前，对于处理方法可能带来的问题、出现的弊端、造成的损失，要有预见性的清醒认识，通过主观努力寻找得力的措施，尽可能做到防患于未然，把损失降到最低。就像大型活动的开展、班级干部的选拔等，成果与后遗症常是相伴相生，不可因后遗症可能导致风险的存在而因噎废食。要对可预见的风险未雨绸缪，相关评估的机制的建立尤显重要，在从非此即彼的惯性思维束缚中解放出来，让辩证兼顾的思维必须占领大脑的同时，辅导员的风险管理能力亦需要学习和提升。

受价值标准的多元化、社会环境的复杂化与辅导员自身的认知水平等因素影响，辅导员实际工作中的诸多两难价值选择，在学生、学校以及自身方面均有存在。常是起因于主体的需要和利益的诉求，呈现为同为主导需要与同为核心利益的冲突。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一个方案的出台，一个举措的实施，常是亦此亦彼的，利弊、得失兼而有之。完全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很容易以尽善尽美为追求目标，而完美在事实上常难以追求地到。

### 1. 课程学习与素质提升——同是不可或缺

高校学生若不参加社会实践、不加入学生社团，则会失去很多锻炼的机会，在能力发展上受到影响，但是实践活动过多会占用学习文化课的时间，二者在调和上似乎存在困难，大学生以学习为重，还是应以能力发展为重？高校学生追求心理和人格的独立、自由，常以打工、创业、做兼职为表现方式，但高校学生打工，尤其是晚间时段打工的人身安全何以保障？权利意识觉醒的今天，知识学习与能力发展、

人格独立与生理保障之间的冲突成为高校在校学生发展自身常见的困惑选择。对于这些价值的冲突，问题并非“选哪个”，而是“怎么选”，学生不是“不知道”，只是“分不清”。

### 2. 学校利益与学生权益——同为核心利益

身为高校辅导员，为学生负责是职责，身为学校职工，维护学校权益是己任。学校人为地创造条件，提供固定场所、教师、教学设备，按照统治阶级与社会的需培养人才，提供系统的引导和影响。学校利益与学生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因为双方都有有别于对方利益的利益，学生与学校之间也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辅导员在按章办事、执行学校要求时，常会出现学校与学生利益相矛盾，产生管理与反管理的冲突。维护学校利益还是保障学生权益的思考往往令辅导员身陷困境，纠结不已。

### 3. 全心投入与自身成长——同为主导需要

身处高校学生工作的第一线，辅导员从发布通知、召开会议到个别谈心、组织活动等各个方面都需要亲力亲为、全身心地投入。辅导员工作是个“良心活”，做多或者少做，对学生的影响大多也在日后可能显现。工作多靠自律，动力有限，监督缺乏。而自身因重复、琐碎的工作错过大量发展、提升的机会，造成自身发展的一度停滞。工作职责与自身发展同属主导需要，是全心投入费心劳力、难见成效且前景模糊的大量琐碎工作，还是为自己充电，提高学历、职称，增强竞争力，扩展职业发展空间成为摆在辅导员面前的选择。

### 三、亦此亦彼辩证思维里的价值选择

这些选择为同一类型价值的比较。无关道德，权衡难度更大。面对同为主导需要、核心价值的选择，放弃或随波逐流均是不负责任的。在认真梳理、推敲问题的基础上，尤其需要辅导员用亦此亦彼的思维，辩证、而非钻牛角尖的，对矛盾的主次和事物的本质客观判断，从两点论的角度去分析，用两手抓的思路去解决。“亦此亦彼”的成立须以承认“非此即彼”为前提，否则将容易被纷繁复杂的现象所蒙蔽而无法认清事物的本质。在正视矛盾对立性的同时寻求统一性，积极促使其双方相济互补、相辅相成，以走向协调与平衡。

### 1. 引入变量，寻求中介

学生身处高校，学习知识与发展能力，二者都是根本性需求，均为不可或缺的价值选择。面对同为主导性的需要，辅导员考虑引入“后果”这一变量：若非此即彼的只去实践不去上课，于校规校纪来说属违纪，于自身收获而言，课堂学习的缺失在日后无法弥补，是更大的缺失。亦可引入逻辑

变量，梳理逻辑关系，引导学生分清层次、序列：知识和能力并非矛盾、对立——能力以理论知识的学习为基础，高层次能力的培养更加依赖于理论知识的学习；能力本属程序性知识，理论知识的学习亦是在训练某种智力，智力属能力，就像“默会知识”亦是能力的一种。学是为了不学，教是为了不教。在生理保障与人格独立的价值选择中，生理上的健康、卫生与心理上的独立、自由之间是以“安全”作为中介的，精神的独立与自由必须建立在生理安全的基础之上。保障学生的身心财产安全是辅导员的道德义务之一。你的兼职是否有保障？人身安全无法保障的前提下，自由与独立无从谈起。就像清洁、卫生是生理健康的必须，但超过安全这一中介，即过分的干净便是洁癖，性质变为了心理问题。从此亦此亦彼的中介思维角度考虑做出价值选择，思想更容易有出路。

## 2. 厘清角色，转移价值

责任起于角色。“只是在我们工作期间穿上的工作服，当下班后，我们就又会把它脱下来。”角色并非自我，定位准确是责任明晰的前提。学生工作作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部分，意义不言而喻，但辅导员自身并非高高在上、只应无私奉献的道德榜样，他们有合理的学习、提升需求。“‘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sup>[1]</sup>。”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在公私利益冲突中已不再是简单的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的今天，最高价值已经发生转移：即由奉献牺牲转移到公平公正。辅导员要求自身获得发展亦是公平公正的体现。学生个体发展的好坏程度并不可归因于辅导员一身，因为辅导员只是影响学生发展的众多变量中的一个变量：在个体受教育历程中，不同时期的教育主体不同，责任有着突发和不可替代性，时期不同相关者各异。而对于辅导员自身来说，发展的主体是唯一的，无人能够代替。辅导员应以合适的方式为自己充电，其在发展、提高之后亦会带来新的工作理念，不同的工作方式，以汲取的养分为学生工作注入新鲜活力，促使其更上一个台阶。这在辅导员工作与职业生涯发展中无可厚非、必须且必要，也是亦此亦彼辩证思维的要求和展现。

## 3. 构建“共同体”——由超越到整合

在由学校利益与学生利益引发的管理与反管理的冲突中，需避免高压情况下对辅导员价值观念的灌输与价值标准的强加，引导其发挥主动性，换位思考，进行价值的判断与权衡。换位不仅是针对利益双方，也是对辅导员自身的要

求。而换位思考是低级超越，更高级的超越或整合是“共同体”。思想政治教育命运共同体要求摒弃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因为“以人为本”并非就是“个人本位”，并非非此即彼地只关注学生单方面利益。辅导员亦可兼顾与互利地处理个人与整体、局部与全局、眼前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把握正确的价值取向。“在良心的实际问题中，境遇的变量应视为同规范的即‘一般’的常量同等重要，因此，需要‘境遇改变规则和原则’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sup>[2]</sup>。”这是境遇伦理学者弗莱彻的观点，在某些规定缺失的特殊境遇下，应该根据具体情境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按章办事的同时考虑实际情况，力求达到学生、学校、辅导员的共赢，这是高级的整合，是对“共同体”的追求。辅导员思维的辩证、深刻性因而被作出高度要求：即能进能出，而“出”便是对实践需要的服从。

价值的冲突常是主体的冲突。因主体的需要，利益的诉求，常呈现为主导性需要与非主导性需要，核心利益与非核心利益的权衡。同类价值比较中主导需要、核心利益间的冲突与道德无关，却也最难权衡。在承认非此即彼的前提下，由两极对立的非此即彼到宽容、理性的亦此亦彼思维方式的转换，是辅导员处理学生事务与自身工作的需要，亦是和谐社会思维特征的要求。高校辅导员通过从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在亦此亦彼思维的参与中进行不同价值或者同类价值的权衡、比较与选择，明晰主导需要与核心利益，区分实然与应然，做好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讲求协调与平衡、超越与整合。

## 参考文献

- [1]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美]约瑟夫·弗莱彻,程立显译.境遇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作者简介

苗笛（1988—），女，汉族，安徽人，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郭婉绯（1984—），女，汉族，安徽人，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